财综[2011]349号

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安徽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教育附加征收和使用管理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综[2010]98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调整安徽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的复函》（财综函[2011]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2003年省财政厅、地方税务局、教育厅印发的《安徽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综[2003]1066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安徽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徽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(中发[2010]12号)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地方教育附加征收和使用管理，支持教育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[2010]8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综[2010]98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调整安徽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的复函》（财综函[2011]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 凡我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、营业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（包括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），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地方教育附加。

第三条 地方教育附加以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营业税、消费税税额为计征依据，计征比率为2％。

第四条 地方教育附加属于政府性基金，收入就地缴入财政国库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

对省辖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，省与市实行1：9分成，由征收机关就地分别缴入省级国库和市级国库。

对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区域范围内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，由征收机关就地全额缴入同级国库。

第五条 地方教育附加由各级地方税务部门负责征收。凡缴纳增值税、营业税、消费税的单位或个人，应按规定向主管地方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地方教育附加。省地税局直属局与各市、县地方税务部门的征管范围维持不变。

第六条 实行增值税、营业税、消费税先征后返（退）、即征即退的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对随“三税”附征的地方教育附加，一律不予返（退）还。

第七条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，列201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类“非税收入”01款“政府性基金收入” 27项“地方教育附加收入”。地方教育附加支出，列201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类“教育”10款“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”。

第八条 地方教育附加的适用票证、征管业务费以及征收管理政策，按照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地方教育附加实行专款专用，专项用于发展教育事业，不得从地方教育附加中提取或列支征收或代征手续费。

第十条 各级税务、教育部门应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编制年度地方教育附加预、决算，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。

第十一条 地方税务部门要加强地方教育附加征管，确保应收尽收，及时解缴入库。教育部门要加强地方教育附加支出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财政、审计和监察部门要加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和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、省地税局负责解释。